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牙體技術人員師資培育制度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制訂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牙體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牙體技術人員畢業後訓練品質及成果，並鼓勵培育師資、充實師資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臨床教師培育課程範圍

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或活動），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及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如：教學、回饋…等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第三條 臨床教師培育資格

須熱心教學，具3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得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辦法

師資培育訓練課程：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技巧
- (三)評估技巧
- (四)教材製作
- (五)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教師完訓認證機制與流程：本會課程時數審核依該堂課授課時間、簽到簽退紀錄及完成問卷或試題填寫做為認證之依據給予課程時數(或點數)；外單位課程申請時數(或點數)須填具進修點數採認申請表，並提供上課證明、課程講師學經歷、課程DM、課程活動照片…等，向本會申請審查後給予課程時數(或點數)，核予效期以二年為基準，累計達完訓資格將頒發完訓認證證書。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效期延展

- 一、本會每年應辦理至少3小時(或3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師資培育訓練課程。
- 二、初次取得：參加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時數證明10小時(或10點)，應於2年內完成，其中必須包含參加本會主辦之師培教育訓練課程，至少6小時(或6點)，符合資格者，本會將核發「臨床教師」聘書，認證效期為二年。
- 三、效期延展：已取得臨床教師資格者，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或4點)之提升教學技能之課程，及協助培訓實習指導新進牙技師或指導牙技學生10小時，符合資格者可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延展教師效期兩年。
- 四、本會將於每年度彙整符合已認證師資培育制度規定之認證教師名單至醫策會更新。

第六條 施行修改

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